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行使有擔保可交換票據項下交換權

及

收購目標公司4.75%股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認購有擔保可交換票據之公告(「該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發行人、擔保人及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發行人同意向認購方發行票據。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方有權按每股交換股份之交換價以票據交換現有股份。

行使交換權及收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透過發出所需交換通知選擇行使票據項下交換權，而認購方與發行人已就此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收購而發行人同意出售股權，代價3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96,400,000港元)將以交換票據全部未償還本金額之方式償付。於本公告日期，票據全部未償還本金額為38,000,000美元，而票據所有應計利息已由發行人以現金清償。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4.75%股權。目標集團及其財務業績不會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行使交換權及收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透過發出所需交換通知選擇行使票據項下交換權，而認購方與發行人已就此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收購而發行人同意出售股權，代價3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96,400,000港元)將以交換票據全部未償還本金額之方式償付。於本公告日期，票據全部未償還本金額為38,000,000美元，而票據所有應計利息已由發行人以現金清償。

購股協議

以下概列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認購方(作為買方)；及
 (b) 發行人(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及目標公司分別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而惠生控股則由華邦松先生全資擁有。發行人及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華邦松先生。

交易性質及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認購人同意按代價收購而發行人同意出售股權。

下表顯示緊接及緊隨完成前後目標公司各股東所持註冊資本(以及各股東之註冊資本出資額)及股權之變動：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註冊資本 出資額 (千美元)	佔股權 百分比 (概約)	註冊資本 出資額 (千美元)	佔股權 百分比 (概約)
發行人	228,600	49.83%	206,810.325	45.08%
認購方	—	—	21,789.675 ^(附註)	4.75%
其他股東	230,130	50.17%	230,130	50.17%
總計：	<u>458,730</u>	<u>100%</u>	<u>458,730</u>	<u>100%</u>

附註： 代表發行人將根據購股協議向認購方轉讓與股權相應之註冊資本比例。

代價基準

股權之代價乃由認購方與發行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a)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業務增長及前景；(b)「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c)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估值約800,000,000美元(採用市場法透過比較10家於中國經營業務且旗下業務以及功能及風險狀況與目標公司相近之公司而得出)。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目標公司取得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就目標公司簽發之經修訂營業執照當日落實。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4.75%股權。目標集團及其財務業績不會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458,730,000美元已悉數繳足。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全球清潔能源業務。其設計、製造及銷售浮式LNG(液化天然氣)船舶，包括但不限於浮式天然氣液化設施

(FLNG)、LNG載運船(LNGC)及浮式接收站(FSRU)，亦從事重型鋼結構產品、船舶修理及石油機械等輔助業務。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發行人及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分別擁有約4.75%、45.08%及50.17%權益。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其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後虧損淨額	(159,543)	(161,622)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5,165,822
資產淨值		1,206,410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投資業務、證券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發行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發行人擁有約49.83%權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證券經紀業務、投資控股業務及投資銀行業務。

收購事項將壯大本公司在股權投資領域之策略發展、提高資產分配質量及增強盈利能力，並為股東提高股東價值。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購股協議買賣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3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96,4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惠生控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之人士
「發行人」	指	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間接全資擁有，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擺花街46號12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權」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由發行人擁有之目標公司4.75%股權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部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認購方(作為買方)與發行人(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中民戰略投資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正式組建及存續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22樓
「目標公司」	指	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發行人擁有約49.83%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惠生控股」	指	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正式組建及存續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內，美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可以或本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及李巍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暘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利先生、周暉女士及董嶸先生。